

# 3万多吨污泥非法跨界倾倒案二审当庭宣判 湖州法检“两长”首次同庭履职

通讯员 刘云 钱聪

本报讯 昨天,一起非法跨界倾倒印染污泥的污染环境案二审在湖州市中级法院开庭。湖州中院院长李章军担任审判长,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孙颖出庭履行职务,法院、检察院“两长”同庭履职这在湖州还是首次。湖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局工作人员等30余人旁听庭审。

这是怎样的一起大案呢?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间,一辆货车反复在绍兴和长兴之间跑动,将共计32619余吨的印染污泥非法倾倒在长兴县一墙体公司外的土坑里,造成倾倒点附近镉超标。

经法院查明,安吉人张某二、罗某明经人介绍认识了长兴的张某生,谈妥从绍兴某公司污泥处理中心运输印染污泥提供给长兴某墙体材料公司使用。被告人张某二安排人前往安吉(北)高速路口接运输污泥

的货车到长兴某墙体材料公司,以及从货车驾驶员处接收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被告人张某生负责接收污泥并在现场指挥倾倒。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间,在长兴某墙体材料公司无法继续接收印染污泥的情况下,被告人张某二、张某生、罗某明将从绍兴某公司污泥处理中心运输出的印染污泥倾倒在长兴某墙体材料公司外的土坑中,共计32619余吨。另有两车印染污泥交由他人倾倒在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振盛建材厂外附近空地。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鉴定,长兴某墙体材料公司东面的土坑污泥倾倒点附近水体、土壤的监测指标远高于基线值,造成环境污染。截至2016年10月25日,这批污泥的清运基本完成,花费1200余万元。

一审判决中,被告人6人因污染环境罪获刑。其中被告人张某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4年6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被告人罗某明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之后被告人张某生和罗某明提起上诉。张上诉称,任某芳作为绍兴某公司污泥处理中心的负责人,应对未经处理的印染污泥所造成的污染负全责,而自己对于污泥的性质一无所知,只知道这些污泥均已经处理,无毒无害,一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决。罗上诉称,自己不是整个事件的主要负责人,只是给人打工,不清楚自己的工作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且有悔罪和立功表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此,公诉机关认为,上诉人张、罗二人明知印染污泥会造成环境污染,仍积极实施印染污泥的倾倒行为,不应当认定为从犯。并且二人到案后存在串供的行为。一审判决认定准确、量刑正确,建议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昨天庭审控辩双方围绕倾倒污泥的数

量及公司财产损失、倾倒印染污泥的性质、定罪量刑等方面,进行了激烈辩论。

合议庭评议后,当庭作出宣判。合议庭认为,张某生负责接收污泥,并收取好处费,其在长兴县某地的污泥倾倒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罗某明参与策划污泥生意,并代表安吉某公司签订《印染干污泥处置合同》,到高速口接收印染污泥带到长兴某地倾倒现场,共同指挥倾倒,参与了整个犯罪活动。其虽领取固定工资,但远高于正常劳务收入,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湖州法检“两长”在这起环境污染案中首次同庭履职,别有意味。前不久,湖州中院还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第二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法院。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湖州法院已审理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2件,判处罪犯173人,其中71人被判处死刑。



## 10万张“小卡片”被查

昨天,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区西派出所民警正在清点查获的色情卡片。

近日,区西派出所民警经过侦查,成功摧毁一个发小卡片招嫖的卖淫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0余名,查获色情小卡片10万多张。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 穿着人字拖徒手爬高层,最高爬到28楼 但他可不是在玩极限运动!

通讯员 朱敏锐

本报讯 最近,绍兴柯桥出了一名“高空极限挑战达人”,屡破纪录,可惜他的这身好本事却没用在正道上。

今年9月至11月间,柯桥万达小区发生了多起夜间入室盗窃案。9月中旬,小区里16楼的一住户被盗。接到报警后,柯桥警方刑侦大队通过现场勘查,推断作案人是从楼梯北门平台攀爬进入室内,只穿一双人字拖鞋,且没有任何防护工具,唯一的落脚点是楼层间沿出去的

水泥条,而水泥条宽度仅20厘米。11月9日,该小区某幢2802室又发生入室盗窃。通过现场痕迹物证技术比对,民警发现这几起案件的作案手法如出一辙,判断是同一人作案。警方迅速成立了专案组。

在此之前,柯桥区夜盗徒手攀爬入室盗窃案件的楼层高度是11层,而这名小偷屡屡刷新纪录,最高爬到了28层!专案组民警立志一定要尽快抓住这名小偷。

专案组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犯罪

嫌疑人王某,并很快将他抓获归案。王某归案后,交代了4起盗窃的犯罪事实。

然而,在王某归案后,警方在“查控8号”统一行动过程中,又侦破另一起发生在万达小区的盗窃案,种种证据显示,该案起窃案的嫌疑人系王某。

面对铁证,王某承认了这另一起的盗窃犯罪事实。他说,自己从小喜欢爬树,爬高爬习惯了,一点不觉得害怕。甚至在一次作案过程中被人撞见,他还毫不慌忙从高处原路返回。目前,王某已被刑拘。

## 听信他人瞎指路 三轮车骑上高速

通讯员 金雅琪

本报讯 在车速飞快的高速公路上,一辆人力三轮车慢悠悠地沿着高速公路硬路肩骑行,后座还坐着乘客。这一惊险的一幕发生于12月11日上午,G15沈海高速公路乐清段,所幸被巡逻的高速交警及时发现并劝阻。

当日,温州高速交警一大队民警发现这一危险行为,立即拉响警报,劝停这辆三轮车。驾驶三轮车的是一名50多岁的大伯,乐清柳市人,后座是他的妻子,腿受了伤。“我带老婆去看病,不认路,别人告诉我一直往前走还有3公里就到了,我就一直开,结果开到高速上了。”大伯告诉民警。了解情况后,民警联系了拖车将三轮车拖离高速公路,并护送受伤的大妈上了车,将二人安全送下高速公路。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大伯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及危险性。



## 11年前丢了部手机,如今案子破了 民警说:时间或许会忘,但我们不能忘!

通讯员 蔡娜 张济沛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你是想冒充公安骗钱吧?”几天前,身在外地的翁师傅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建德市公安局民警,说是找到了他11年前失窃的手机。翁师傅起初根本不相信,还怀疑对方是骗子。

电话那头是耐心平和的沉稳声音,“翁师傅,2006年的时候,你是不是在建德工作,而且有一部放在自家车库里的手机被小偷偷走了?”迟疑几分钟后,翁师傅这才哈哈大笑起来:“对对对,你不

说我都忘记有这么回事了!你们不是骗子。”

2006年10月15日晚,翁师傅下班回家,将车停在了自家车库内,然后只是锁上了车库门,以为上了一道“保险栓”的他万万没想到,这样也能被小偷盯上。第二天上午,准备出门的翁师傅发现,自己昨晚放在车内的“康佳”牌手机和若干现金总价值3000多元的财物不翼而飞,于是他到派出所报了案。

当年,翁师傅自家的车库内及其小区周边都未安装监控设备,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很难确定,更别说找回手机,简直

是“大海捞针”。“当时我就想算了,当破财消灾吧,这件事情过去这么多年,我已经忘了,做梦也没想到这案子还能破。”翁师傅说。

“关于百姓的警情,时间或许会忘记,但我们不敢忘,也不能忘!”建德公安局新安江派出所办案民警方建华说道。根据当年留下的线索,12月5日下午,民警在衢州抓获了当年偷手机的嫌疑人朱某。

当然,11年前被偷的手机是没有了,嫌疑人自愿退赃。12月7日,朱某连本带利将4500元现金退还给了被害人翁师傅。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老人摔倒在山间 警民合力急救援

通讯员 章洁洁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公安局大荆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一名老人摔倒在路边摔伤流血。民警立刻联系120,并迅速前往。

到达现场后,民警对老人的状况进行了初步的查看,判断老人的神志还清醒,身上没有致命伤,耳朵部位出血较多。经了解,老人在山路上行走时,一不小心踩空摔倒了。所幸,山边小路并不高,底下又都是草,没有什么大碍,只是耳朵被划破,流了很多血。老人没有携带手机,摔倒后一直坐在原地,直到好心路人看到了打电话报警。

待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和医护人员合力将老人抬上车送往医院就诊。经救治,老人已无大碍。